

# 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 47 號)演習宣導資料

- 一、本縣演習時間為 113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三),於 13 時 30 分至 14 時實施 30 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、疏散避難、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等實作演練。
- 二、演習警報發放後
  - (一)室內人員立刻進入所在處所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或地下室,就近避難;若附近無避難處所,請於建築物內尋找堅固且窗戶較少的房間內進行避難。
  - (二)室內人員立刻進入所在處所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或地下室,就近避難;若附近無避難處所,請於建築物內尋找堅固且窗戶較少的房間內進行避難。
- 三、演習地區之團體、公司、廠(場)站或民眾,未依民防法第 21 條、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,經勸導後仍未配合演習命令之管制及演練者,得引用民防法第 25 條裁處。
- 四、演習時段實施交通管制及人車疏散避難,欲搭乘飛機(或船舶)民眾,請提前到達機場(或碼頭)候機(船),以免影響行程。